

##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出《关于核准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363,347 股，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086,8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57,204.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29,653.9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51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6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9,557,204.0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839,622.64 元，本次拟置换 1,839,622.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547,169.81	471,698.11	471,698.11
2	会计师费用	1,396,226.42	1,037,735.85	1,037,735.85
3	律师费用	471,698.11	330,188.68	330,188.68
4	信息披露费用	141,509.43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00.32	-	-
	<b>合计</b>	<b>9,557,204.09</b>	<b>1,839,622.64</b>	<b>1,839,622.64</b>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